

# 亚他那修信经浅析

钟暉

## 全文目录

- 《亚他那修信经》之简介
- 《亚他那修信经》之内容
- 《亚他那修信经》之简译
- 《亚他那修信经》之简释
- 第一段(1—2) 导论——大公信仰的重要性
- 第二段(3—28) 论及三位一体
- 第三段(29—43) 论及基督的神人二性及救赎
- 第四段(44) 结论——重申大公信经的重要性

### 《亚他那修信经》之简介

旧约圣经是以色列民信仰和生活的唯一标准，而耶稣的教训和使徒的著作则奠定了教会的根基。两者都是神的默示，组成了基督教惟一的经典——圣经。圣经分旧新两约，所有的基督教会则以此为根基而得以建立起来的。教会蒙召的目的就是要保守、解明、传扬、应用、翻译、广播、推介并维护神的话——一言以蔽之，是使得圣经中之神的思想在各处被高举并时时胜过人的思想。

教会在前进的过程中，会面对各样的异端。不拘此异端偏左或偏右，教会都应该坚决、清楚地陈明神在圣经中的真理是什么。所以，教会在她小的或大的会议中所发表的，就是按照、遵守神真理的训练，对某一特殊观点所发表的教训，就叫作信条与信经（Creed）。这样一来，真理在圣经中有了根基，而在信的人方面则有了可接纳的公认信条与信经（Creed）。公认信条就成了所有信徒的义务，更是他们的心声；凡真实尽心尽意爱神的人不能不承认这公认信条，这行动也就是为真理作见证，因真理能使人自由（太10：32；罗10：9—10；林后4：13；彼前3：15；约壹4：2—3）。如此，每一信徒每一教会（如果在那里有圣灵的见证），就都承认神的话就是真理。当错谬与异端愈来愈狡猾的时候，教会就要更加紧迫地留心所承认的真理，并且确切的陈明她的信经。自然而然地，这口头上的承认，由于环境的迫使，就成了明文的信条。在这些信经（信条）中，都阐述了有关基督与三位一体的要道。使徒信经（共有十二条款），是基督教最古老、最早的信经。它并非是使徒本身所写成的，乃是在第二世纪初叶才产生的。它是从马太福音廿八章19节，即耶稣要门徒为各地信主之人施洗的命令中发展出来的。最初之使徒信经较现今为短，但内容上却完全相同。它乃是根据基督教事实的伟大简述，亦即是所有基督教界的共同立场与联合，永远坚固的维系物。在使徒信经之外，还有其他四个信经，它们全是大公性的，均为许多教会所接受。这四个信经即：主后三二五年尼西亚大公会中所产生的信经；改革宗信条中的第九款，被称为尼西亚信经，此信经虽然接受尼西亚信经，其实就是后来所扩展出来的信经；主后四五一年迦克顿大会中所产生出的迦克顿信经以及阿他那修信经。

为了更好地阐明有关三位一体的真理，也为了公共崇拜有正统的信仰告白以及抵制诸如撒伯流（Abellius）、阿波林（Apollinarianism）、亚利乌主义（Arianism）等异端，于第四世纪，亚他那修根据神的启示（就是教会信条所依靠的坚固根基）、以前的信经（使徒信经、尼西亚信经等）及奥古斯丁的三位一体论写成了此信经。这圣而公之教会的教义，是从神的启示这根源生长、建立起来的。神曾如此地启示他自己。神曾以三位一体启示他自己，因为他就是以三位一体的方式存在的。亚他那修信经与使徒信经，尼西亚信经，迦克敦信经是初期教会的大公信经。四者侧重点各有不同，亚他那修信经以简洁、明晰的文字来陈叙三一神及基督的道成肉身的真理。亚他那修信经影响较为深远。是西方三大信仰正统告白之一。也为路德和改革宗所肯定。此信经是以诗体写成的，共有四十四句，中文是以文言方式出现的。全文可分段如下：

### 第一段(1—2) 导论——申明大公信经的重要性

### 第二段(3—28) 论及三位一体

### 第三段(29—40) 论及基督的神人二性及救赎

### 第四段(41—44) 结论——重申大公信经的重要性

十七世纪, voss 曾宣称此信经并非出亚他那修之手。根据是此信经流传于拉丁教会中, 而亚他那修必是用希腊文写成。二是文中没有亚他那修最为强调的“本体相同”(Homoousia)一词。若真是如此, 此信经作者怕是无人知晓, 但其神学的正统性及其作用地位, 不会受影响, 正如希伯来书一样。

## 《亚他那修信经》之内容

1. 凡人欲得救, 首先当持守大公教会信仰。
2. 此信仰, 凡守之不全不正者, 必永远沉沦。
3. 大公教会信仰即: 我等敬拜一体三位, 而三位一体之神。
4. 其位不紊, 其体不分。
5. 父一位, 子一位, 圣灵亦一位。
6. 然而父子圣灵同一神性, 同一荣耀, 亦同一永恒之尊严。
7. 父如何, 子如何, 圣灵亦如何。
8. 父不受造, 子不受造, 圣灵亦不受造。
9. 父无限, 子无限, 圣灵亦无限。
10. 父永恒, 子永恒, 圣灵亦永恒。
11. 非三永恒者, 乃一永恒者。
12. 亦非三不受造者, 非三无限者, 乃一不受造者, 一无限者。
13. 如是, 父全能, 子全能, 圣灵亦全能。
14. 然而, 非三全能者, 乃一全能者。
15. 如是, 父是神, 子是神, 圣灵亦是神。
16. 然而, 非三神, 乃一神。
17. 如是, 父是主, 子是主, 圣灵亦是主。
18. 然而, 非三主, 乃一主。
19. 依基督真道, 我等不得不认三位均为神, 均为主。
20. 依大公教, 我等亦不得谓神有三, 亦不得谓主有三。
21. 父非由谁作成: 既非受造, 亦非受生。
22. 子独由于父: 非作成, 亦非受造; 而为受生。
23. 圣灵由于父与子: 既非作成, 亦非受造, 亦非受生; 而为发出。
24. 如是, 有一父, 非三父, 有一子, 非三子, 有一圣灵, 非三圣灵。
25. 且此三位无分先后, 无别尊卑。
26. 三位乃均永恒, 而同等。
27. 由是如前所言, 我等当敬拜一体三位, 而三位一体之神。
28. 所以凡欲得救者, 必如是而思三位一体之神。
29. 再者, 为求得永恒救赎, 彼亦必笃信我等之主耶稣基督成为人身。
30. 依真正信仰, 我等信认神之子我等之主耶稣基督, 为神, 又为人。
31. 其为神, 与圣父同体, 受生于诸世界之先; 其为人, 与其母同体, 诞生于此世界。
32. 全神, 亦全人, 具有理性之灵, 血肉之身。
33. 依其为神, 与父同等, 依其为人, 少逊于父。
34. 彼虽为神, 亦为人, 然非为二, 乃为一基督。
35. 彼为一, 非由于变神为血肉, 乃由于使其人性进入于神。

36. 合为一；非由二性相混，乃由位格为一。
37. 如灵与身成为一人，神与人成为一基督。
38. 彼为救我等而受难，降至阴间，第三日从死复活。
39. 升天，坐于全能神父之右。
40. 将来必从彼处降临，审判活人死人。
41. 彼降临时，万人必具身体复活；
42. 并供认所行之事。
43. 行善者必入永生，作恶者必入永火。
44. 此乃大公教会信仰，人除非笃实相信，必不能得救。

### 《亚他那修信经》之简译

- 1、 任何人若要得救，首先是笃信大公教会的真道。
- 2、 这道，若信守的不完全，不纯正，则必永远沉沦。
- 3、 大公教会的信仰即：我们敬拜的是一体三位，三位而又一体的神。
- 4、 其位格不混乱，本体也不分割。
- 5、 父有一位格，子有一位格，圣灵也有一位格。
- 6、 就神性而言，父、子、圣灵乃为一，有同等荣耀、威严，同为永存。
- 7、 父如何，子如何，圣灵也如何。
- 8、 父非受造，子非受造，圣灵也非受造。
- 9、 父无限，子无限，圣灵也无限。
- 10、 父永恒，子永恒，圣灵也永恒。
- 11、 不是三永恒，乃是一永恒。
- 12、 不是三非受造，不是三无限，乃是一非受造，一无限。
- 13、 如同父是全能，子是全能，圣灵也是全能。
- 14、 不是三位全能者，乃是一位全能者。
- 15、 父是神，子是神，圣灵也是神。
- 16、 不是三位神，乃是一位神。
- 17、 如同父是主，子是主，圣灵也是主。
- 18、 不是三位主，乃是一位主。
- 19、 照基督真道，我们不得不承认三位格各自为神，各自为主。
- 20、 大公教会禁止我们说有三神或有三主。
- 21、 父非被造，也非被生。
- 22、 子独由父，非被造，而为父所生。
- 23、 圣灵来自父与子，非被造，也非被生，乃由父、子而发出。
- 24、 因此有一父，不是三父；有一子，不是三子；有一圣灵，不是三圣灵。
- 25、 并且这三位格，不分先后，不分大小。
- 26、 三位格都是永存，并为同等。
- 27、 所以凡事当如上述：我们敬拜的是一体三位，三位而又一体的神。
- 28、 所以要得救的人必需如此领悟三位一体。
- 29、 再者，若要永远得救，必需笃信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的道成肉身。
- 30、 因真道是，我们既相信又承认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神的儿子，是神也是人。
- 31、 是神，乃因有父的本质，在创世之先由父而生；是人，因有母的本质，生于这世界。
- 32、 完整的神，又是完整的人，具有理性的灵魂和血肉之体。
- 33、 就其神性而言，与父同等，就人性而言，少次于父。

- 34、他虽既是神而又是人，但非为二，乃为一基督。
- 35、是一，非由神性变为肉体，乃因神取了人性。
- 36、合而为一；非因本质混合，却因位格的统一。
- 37、就如理性的灵魂与肉体构成一人，神与人构成一基督。
- 38、他为拯救我们而受难，降到阴间，第三日从死人中复活。
- 39、升天，坐在全能父神的右边。
- 40、将来必从那里降临，审判活人与死人。
- 41、他降临时，万人必都身体复活；
- 42、并供认所行之事。
- 43、行善者必进入永生，作恶者必进入永火。
- 44、这是大公教会的信仰，除非人笃信此道，就无法得救。

### 《亚他那修信经》之简释

#### 第一段(1—2) 导论——大公信仰的重要性

1. 凡人欲得救，首先当持守大公教会信仰。(任何人若要得救，首先是笃信大公教会的真道。)

首句开宗明义指出大公教会信仰与得救的关系。所谓大公教会就是神的儿子“从全人类当中，自全世界的开始到末了，借着他的圣灵和话语，为自己聚集、保卫并存留的一群在真实信仰里联合一起，直到得永生的选民”。

2. 此信仰，凡守之不全不正者，必永远沉沦。(这道，若信守的不完全，不纯正，则必永远沉沦。)

大公教会信仰的权威所在是因为它是教会在她小的或大的会议中所发表的，就是按照、遵守神真理的训练，对某一特殊观点乃至整个信仰所发表的教训；另一个原因是它指出了“凡守之不全不正者，必永远沉沦。”大公教会信仰的内容在信条与信经(Creed)表现出来。

#### 第二段(3—28) 论及三位一体

##### 论位格

3. 大公教会信仰即：我等敬拜一体三位，而三位一体之神。(大公教会的信仰即：我们敬拜的是一体三位，三位而又一体的神。)

我们所信的神既然只有一位，那么为何说有三位，就是圣父、圣子和圣灵呢？这是因为神在他的话语里这样启示了他自己，这分开的三位是独一，真实，永恒的神。(参见申6：4：以色列啊！你要听，耶和华我们神是独一的主。创1：26：神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像，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使他们管理海中的鱼、空中的鸟、地上的牲畜和全地，并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虫。”)

约14：16-17：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叫他永远与你们同在，就是真理的圣灵，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为不见他，也不认识他；你们却认识他，因他常与你们同在，也要在你们里面。太28：19：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

林后13：14：愿主耶稣基督的恩惠，神的慈爱，圣灵的感动，常与你们众人同在。)由以上经文可知三位一体教义乃是根据神启示所教导的。

神三位一体的信条在基督教信仰中占如此中心的地位，那么知道这信条根据的是什么，又从何处进入教会中，则是非常重要的事。今天有许多人认为三位一体的道理是从人为的辩论与学术上的努力而来的。照样，也有人认为这道理对人的生活没有什么价值。根据以上这些人的主张，耶稣所传的福音，根本没有提到三位一体的教训——那就是说福音中没有三位一体这名词，也没有提到这名词所要表达的实际意义。所以他们继续说，三位一体的说法是当耶稣原初单纯的福音与希腊哲学相接触时，并被希腊哲学腐化时而产生的，于是基督教会就将基督的位格吸收到神性中，后来也将圣灵加入神的本性中。所以教会就承认在神的本性中有三个位格。

关于这件事基督教会确有一完全不同的概念和思想。在三位一体的教义中，并没有看到诡辩神学家的立场，也没有希腊哲学与福音相混淆的地方，乃是从福音与全部圣经中所得来之具体的宣认——简而言之，

三位一体的教义是从神的启示所引来的信仰。这启示并非是片刻之间产生的，乃是有一长期的历史，历经数世代。启示始于创造，在人堕落之后又在赐给以色列人之恩典与应许中继续着，并在基督的位格和工作、圣灵的浇灌，与教会的设立上达于高峰。如今启示历经数世纪，遭遇到所有的对抗，但在圣经不可泯灭的见证中，以及教会有如坚固磐石的信经中仍然坚立不移。

4. 其位不紊，其体不分。（其位格不混乱，本体也不分割。）我们相信只有一位神，他只有一个本质，而分三个位格，根据各位格不变的本性，永远分清，即圣父、圣子与圣灵。圣父为一切有形与无形之事物的原因，来源与起始；圣子是圣父的道、智慧与形像；圣灵是由父与子所发出永远的能力。虽然如此，神并不因此分为三个，因为圣经教导我们，圣父、圣子、圣灵每位都有他们的位格，由他们的属性而分清；虽然如此，这三位却是一位神。由此证明圣父非圣子，圣子亦非圣父；照样，圣灵既非圣父，亦非圣子。虽然如此，这些位格如此分清，但不分开，亦不互相混合；因为圣父并未取了肉身，圣灵亦未如此，只有圣子。圣父向来未有离开圣子，或离开圣灵。因为他们是同永远与同质的。无始无终，无先无后；因为他们在真理上，在能力上，在善良上与仁慈上是三而一的。

DR. Joseph tong 认为：位格——能对自己的行动负道德责任。当然，它也包含了自知、自觉，有感情、意志、思想。

5. 父一位，子一位，圣灵亦一位。（父有一位格，子有一位格，圣灵也有一位格。）

在保罗的祝福中说：“愿主耶稣的恩惠，上帝的慈爱并圣灵的感动，常与你们同在。”原来在天上作见证的有三：圣父、圣子、圣灵，此三者乃为一。在旧约中所教导我们的神有三个位格，只在唯一的本质之内。虽然此教义远超过人的理解之上，但是我们由于神的话而相信，今后并希望在上天能够充份得到完全的了解与福益。此外，我们必须遵守这三位向我们所施予的特别职务与工作。圣父借其能力称为我们的创造者；圣子借其宝血称为我们的救赎主；圣灵借着住在我们心中称为我们的安慰者。三位一体的教义自从使徒时代以来，直到今天，向来为真教会所辩护、所持守，因为有犹太人、回教徒，以及一些假伪基督徒与异端份子，如马吉安、摩尼、撒伯流、亚利乌等人，都被正统教会教父定为异端。因此，在这一点上，我们甘愿接受以下的三大信经，即《使徒信经》、《尼西亚信经》与《阿他拿修信经》。这些信经均为古代教父所认可。

### 论属性

6. 然而父子圣灵同一神性，同一荣耀，亦同一永恒之尊严。（就神性而言，父、子、圣灵乃为一，有同等荣耀、威严，同为永存。）

7. 父如何，子如何，圣灵亦如何。

我们都用心相信，用口承认父子圣灵同是纯洁属灵的神，那就是永远、不可思议、无形、永恒、不变、全能、全智、公义、善良与众善之源的真活神，有同样的神的属性，这些属性就是在圣经中所说神性的完全，或神在他的创造、护理与救赎之工中所实施的来启示他自己。论到神的属性之种种区分，我们根据以下最常用的区分来加以说明：

一、**绝对的属性**：绝对的属性乃是神性的完全，是一切受造之物所没有的。这些绝对的属性所强调的乃是神绝对的独自性以及超越的伟大。以下数端即属于这一部分：

（1、神的独存性与自存性(The Independence of Self Existence of God)

罗 11: 33、34，但 4: 35；罗 9: 19；弗 1: 5；启 4: 11 诗 33: 11 诗 84: 8；赛 40: 18；徒 17: 25

（2、神的不变性(The Immutability of God)

诗 102: 27；玛 3: 6；雅 1: 17

（3、神的无限性(The Infinity of God)

伯 11: 7—11；诗 145: 3 诗 90: 2，102: 12；弗 3: 21

（4、神的单一性(Simplicity)

二、**相对的属性**：所谓神相对的属性，就是人也有同样类似的属性。但是人的属性是有限的，而神的属性是无限的，应当知道在这种关系中，因为神绝对的属性，他才能有相对的属性。神在他的知识上、智慧上、慈爱与圣洁上是自存的、无限的。

（1、神的知识(The Knowledge of God)

王上 8: 39; 诗 139: 1—16; 赛 46: 10; 结 11: 5; 徒 15: 8; 约 21: 17; 来 4: 13。

(2、神的智慧(The Wisdom of God)

罗 11: 33, 14: 7、8; 弗 1: 11、12; 歌 1: 16 诗 19: 1—7, 104: 1—34 诗 33: 10、11; 罗 8: 28),

(3、神的善良(The Goodness of God)

诗 36: 6, 104: 21, 145: 8、9; 太 5: 45, 6: 26; 徒 14: 17。

(4、神的爱)

弗 1: 6、7, 2: 7—9; 多 2: 11, 3: 4—7

路 1: 54、72、78; 罗 15: 9, 9: 16、17; 弗 2: 4

(5、神的圣洁)

出 15: 11; 撒上 2: 2; 赛 57: 15; 何 11: 9。伯 34: 10; 哈 1: 13; 赛 6: 5

(6、神的公义)

诗 99: 4; 赛 33: 22; 罗 1: 32 申 7: 9、12、13; 诗 58: 11; 弥 7: 20; 罗 2: 7; 来 11: 26 罗 1: 32, 2: 9, 12: 19; 帖后 1: 8

(7、神的真实(The Veracity of God)

民 23: 19; 林前 1: 9; 提后 2: 13; 来 6: 17, 10: 23

(8、神的主权(The Sovereignty of God)

创造与护理(启 4: 11), 论统治(箴 21: 1; 但 4: 35; 弗 1: 11), 论基督受苦(路 22: 42; 徒 2: 23), 论拣选与遗弃(罗 9: 15、16), 论重生(雅 1: 18), 论成圣(腓 2: 13), 论信徒受苦(彼前 3: 17), 论人的一生与命运(徒 18: 21; 罗 15: 32; 雅 4: 15), 甚至论到人生中至微之事(太 10: 29)。

8. 父不受造, 子不受造, 圣灵亦不受造。

9. 父无限, 子无限, 圣灵亦无限。

10. 父永恒, 子永恒, 圣灵亦永恒。

11. 非三永恒者, 乃一永恒者。

12. 亦非三不受造者, 非三无限者, 乃一不受造者, 一无限者。

三位一体的大争论, 往往被称为亚利乌派之争论, 因为是亚利乌反三位一体所引起的。亚氏为亚利山大里亚的长老, 是一位颇具才华的辩论家, 但在灵性上却非常肤浅, 他主要的思想、观念是属于神格唯一派一神论的原理, 那也就是说, 只有一位神, 他不是被生下来的, 也没有源始, 也没有存在之始。亚氏将潜在神里面, 也仅为神能力的道, 与圣灵或最终成为肉身的道之间加以区分, 而后者是有起头的: 他是为父所生, 用亚利乌的语法, 基督只仅仅等于是被造的。他在创造世界以前被造出来, 就是为了这个理由, 基督的本性不是永远的, 也没有神的本质, 是一切受造物中最伟大、最初的, 藉着他世界才被创造, 同时他也是易变的, 因为他预见的功德被神所拣选, 也想到他未来的荣耀, 被称为神的儿子, 也由于他被神认为义子, 所以他才能受人的崇敬。亚利乌从圣经中所找到的章节, 似乎是说圣子次于圣父, 来支持他的见解, 即如箴 8: 22 (在七十士译本中)、太 28: 18、可 13: 32、路 18: 19、约 5: 19、14: 28、林前 15: 28。

亚利乌首先受到他自己的主教亚利山得的反对, 亚利山得为圣子的真神性据理力争, 同时主张由父生出永远之子的教义。然而亚利乌真正最大的敌对者, 是他教区中的大主教阿他那修, 阿氏在教会历史中, 被证明为一坚强不屈不挠的真理斗士。西波尔说到阿他那修的伟大能力, 在于下面的三件事, 即: (a) 他伟大坚定不移的性格; (b) 他有一稳固的根基, 那就是他坚持神合一的观念, 保守他不至于与当日最流行的从属观念同流合污; 与 (c) 他用正确的方法教导人承认基督位格的性质与意义, 他觉得若以基督为受造者, 就是否认相信他而得救, 并与神联合。

阿氏特别强调神的合一性, 并坚持在三位一体教义的解说上, 不得影响此合一性。虽然说, 圣父与圣子是属于同一的, 是属神的本质, 但在基本的神性上是没有区分的, 并且若说有次等的神, 那是非常错误的说法。虽然阿氏非常着重神的合一性, 但他也承认在神性中有三个不同的位格。他拒绝相信亚利乌派所说, 圣子是在创立世界以前造的, 并且主张圣子独立, 永远位格上的存在。同时, 他牢记神性中的三位格并非是分立的, 若是这样的话, 将导致多神主义。根据阿氏来说, 神的合一性以及在他本性中的区分, 最

好是用“本质上的一体”一词来表明，这就清楚地说明，圣父与圣子是同质的，但也暗示二者或许在其他方面有所不同，例如在圣父与圣子的生存方面。阿氏正如奥利金一样，教导圣子是由父所生的，但是却与奥利金的主张有所分别，阿氏描述此生出乃如神的内在作为，因此是必要的与永远的作为，并非要依赖圣父主权旨意的作为。

默感阿他那修，并决定他神学见解的，非仅由于逻辑上一致地要求，在他对真理解说的主要因素，乃在于宗教的主要信念。他的神学教义是自然而然地从他的拯救论信仰上产生的，他的根本立场是主张，要与神联合就必须得救，除了他本身是神的那一位之外，没有一个受造之物能叫我们与神联合，因此西波尔说：“如果基督是神，他来到人间，就是神来到人间，那么藉着他我们才能与神有交通、罪得赦免。他把真理以及永生，确定地带给世人。”

### 论纯一

13. 如是，父全能，子全能，圣灵亦全能。

14. 然而，非三全能者，乃一全能者。

15. 如是，父是神，子是神，圣灵亦是神。

16. 然而，非三神，乃一神。

17. 如是，父是主，子是主，圣灵亦是主。

18. 然而，非三主，乃一主。

神是独一无二，又真又活的神。

神的存在已被证明；那些不相信祂本体的真实的，将会经历祂严厉的忿怒。“以色列啊，你要听！耶和华——我们神是独一的主”（申六4）。“……惟有耶和华祂是神”（申四39），“所以，今日你要知道，也要记在心上，天上地下惟有耶和华祂是神，除祂以外，再无别神”（申四39）。“……我是公义的神，又是救主；除了我以外，再没有别神”（赛四十五21）。有许多名义上的神。国王代表神；他们的权杖象征神的权柄的大能。法官被称为神。“……我曾说：你们是神”（诗八十二6?）……等等，他们被摆在神的地位，为了施行审判；但他们都是必朽坏的神。“然而，你们要死，与世人一样”（诗八十二7），“虽有称为神的……然而我们只有一位神”（林前八5-6）。

1、只有一个第一因（First Cause），也就是它的存在是自有的，且其他一切的存在是依靠它。就像太阳，一切的行星围绕它而运行（*primum mobile*），照样，神赐生命和行动给一切存在者。只能有一位神存在，因为只有一个第一因。

2、只有一位无限者存在，因此只有一位神。不可能有两位无限者存在。“……耶和华说：‘我岂不充满天地吗’（耶廿三24）？如果有一位无限者，立刻充满所有的地方，那如何能再容纳另一位无限者存在呢？

3、只有一个无所不能的能力。如果有两个无所不能的能力存在，那他们将一直互相抵挡：一个所做的，另一个会抵挡，所有的一切都将混乱。如果一艘船有两位同等能力的掌舵者，他们将彼此消长；一位要航行，另一位要下锚；将会混乱，船会毁了。这世上的次序与和谐，或万事持续划一的管理，只有一位无所不能的，是不争的事实，只有一位神掌管万有。“……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后的；除我以外再没有真”（赛四十四6）。

19. 依基督真道，我等不得不认三位均为神，均为主。

20、大公教会禁止我们说有三神或有三主。

西方教会有关三位一体的观念，在奥古斯丁的巨著《论三位一体》（*De Trinitate*）中，达于最终的阶段。奥氏强调神本质上的合一与位格上的三分，说三位中的每一位都拥有全本质，并与本质是同一的，且与位格中的其他二位也是同一的。圣父、圣子、圣灵并不像我们世间的三个人，只拥有出生人性的一部份；此外，三者不能缺一而独立，即父不能没有子，子不能没有父，圣灵不能没有子和父，他们中间有相依存的关系。每一位都有属神的本质，但具有不同的观点，如使之生出、生出的，或者说由感化而存有的，这三位格之间，有一种互通、互住的关系。以“位格”一词来指明三位之间彼此的关系，不能令奥氏满意，但他仍然继续使用，正如他所说：“我用这词句，并不是为了表明三者间之关系，乃是为了不甘寂寞。”论到三位一体这一方面的观念，圣灵自然是由圣父而出，但也是由圣子而出。

### 论次序

21、父非被造，也非被生。

22、子独由父，非被造，而为父所生。

23、圣灵来自父与子，非被造，也非被生，乃由父、子而发出。

三位一体的第一个位格是父神。祂被称为第一位格，是就次序（order）而言，非就品格（dignity）而言，因为父神并没有在本质上更完美，是其祂的位格所没有的；祂没有比其祂的位格更有智慧，更圣洁，或更有能力。祂们有次序上的不同，没有优越上的不同。

三位一体的第二位是基督耶稣，从太初就来自父神。“从亘古，从太初，未有世界以前，我已被立。没有深渊，没有大水的泉源，我已生出。大山未曾奠定，小山未有之先，我已生出”（箴八 23-25）。这段经文表明了圣子从永远就诞生。这三位一体中的第二位是耶和華成了我们的耶稣。圣经说祂是大卫的苗裔（耶廿三 5），我可以称祂为我们本性的花朵。“……信靠祂就都得称义了”（徒十三 39）。

三位一体的第三位是圣灵，是从圣父和圣子而来，祂的工作是光照我们的思想，和燃烧圣洁的行为。圣灵的本质是在天上，也是无所不在；但祂的影响是在信徒的心中。这是圣灵给我们圣洁的膏抹（约壹二 20）。虽然基督为我们获得恩典，却是圣灵在我们心中运行。虽然基督买赎我们，却是圣灵给我们确据，且印上印记，直到救赎的日子。这三位一体的位格可以在太三 16 中得到证明。“耶稣受了洗，随即从水里上来。天忽然为祂开了，祂就看见神的灵仿佛鸽子降下，落在祂身上。从天上有声音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这里提到三位一体的不同名称。从天上发出声音的这位是父神；在约旦河受洗的这位是圣子；仿佛鸽子降下的这位是圣灵。以上就是本质的合一，和三位一体的位格。

24、因此有一父，不是三父；有一子，不是三子；有一圣灵，不是三圣灵。

25、并且这三位格，不分先后，不分大小。

26、三位格都是永存，并为同等。

基督教会在神三位一体的承认上，对圣灵的教诲都说是与阿们。教会之所以能够达到光荣的承认三位一体的教义，其间经过了许多的挣扎。数世纪以来，神儿女属灵生活丰盛的经验，以及教师与教父的坚强理智合并起来，才能了解圣经在三位一体这方面的启示，并再发展出教会纯洁的信条。无疑，假如没有圣灵的引导明白神的真理，又假如在特土良与爱任纽、阿他那修与三位加帕多加的教父、奥古斯丁与希拉流，以及其他多人的心里没有领受到敬虔与智慧的特殊恩赐，并被保守在正途中，那么教会在建立根基的努力上也就不会成功。

在这一场属灵的战争中，遭受到危机的就是基督教特殊的本质。教会从两方面受到危险，却容让她自己脱离站立稳固的根基，以致沉没在世界当中。

一方面教会受到亚利乌派的威胁。亚利山大里亚的长老亚利乌死于主后三三六年。他主张唯独圣父才是永生的真神，因此唯有他才是自有永有的（非生出的）。他教导说，关于圣子，就是道，在基督里成为肉身，因此这基督是生出的，他不可能是神，乃是受造的——是一个受造者，是在其他受造之物前首造的，乃是藉着神的旨意象别的受造者一样。亚利乌同样主张圣灵是被造的，不然他也仅具有神的属性而已。

另一方面则是受到撒伯流派的攻击。撒伯流于主后三世纪初居于罗马。撒伯流主张同一位神有三个名称——一位神用不同的方式与彰显来继续不断地启示他自己。依此，神以圣父的式来执行他为创造者与赐律者的工作，以圣子的身份来执行他救赎者的工作，如今他以圣灵的方式来建立教会。

亚利乌派企图主张神的合一性，即藉着将圣子和圣灵排除在神的本性之外，并将二者减低到与受造者相等的水平上。而撒伯流派则企图凭借剥夺神独立的三个位格，来达到所主张之神的合一性。他们将神的三个位格改变成为同一位神性之启示的三个方式。第一种倾向在犹太教、自然神教、唯理派的思想方式中表显出来，而第二种倾向则是在异邦的泛神主义与神秘主义中表现出来。一旦教会在神三位一体的承认上有清楚的陈述时，这两个倾向就兴起，且伴随着这承认一直到今天。教会及其信者必须时时警惕，免得一方面的合一性，另一方面对神性中的三位格予以不适当的处置。不可牺牲神的合一性而求得神的分歧性（一体中有三位）也不可牺牲分歧性而求得合一性。每一位基督徒不论在理论上或生活上，都应该坚持神的合一性与分歧性有不可分之关系，因为这是他们的天职。

为了满足此项要求，早期的基督教会与神学，应用了圣经中在字面上找不到的词句，于是教会就可说到神的本质（体 essence），以及在这本质中的三个位格（persons）。教会说到三而一与三位一体，或说



到本质与位格的特性，又说到圣子的永远生出 (eternal generation)，并圣灵从圣父、圣子而出 (proceed) 等。

27、所以凡事当如上述：我们敬拜的是一体三位，三位而又一体的神。

因此，三位一体乃是我们信条的中心点，是我们基督教的识别记号，并且也是基督真信徒的赞美与安慰，历代以来，在属灵战役中，最受到危机的就是这信条。三位一体的信条就是神交给基督教会要确保并卫护的无价真理。

28、所以要得救的人必需如此领悟三位一体。

教会的这项信条，对信徒属灵的生活也是非常重要的。有时有人主张三位一体的教义只不过是属乎哲学上的抽象教理，对于宗教与生活毫无价值，这是十分不公允的想法。改革宗的信条关于此点，采取了完全不同的观点。在教会信条第十一款中说，神是一个本质而分三个位格（三位一体）。我们得知这一点，是从圣经的见证而来，并且是从三个位格的作为而来，特别是那些在我们里面所感觉到的。当然我们不是以对三位一体的感觉和经验作为我们信仰的根基；但是当我们相信的时候，我们注意到这和神儿女的属灵经验有密切的关系。

信徒认识父神的作为。他是万物的创造者，他将生命气息赐给信徒，并将万物赐给他们。他们认识他为赐律者，将神圣的诫命赐给他们，为的是要他们按此诫命行事为人。他们认识他为审判者，凡行不义的都惹他发怒，并且他也不以有罪的为无罪。最后，信徒认识他为父，因基督的缘故也成了他们的神和父，使他们可以信靠他，不致于怀疑，而他也将供给他们身体和灵魂上的需要，并且在今世中使他们转危为安、转祸为福。他们知道神以全能者的身份，能够完成这些事，并且他也是以信实天父的姿态来作这些事。因此他们承认：我信神，全能的父，创造天地的主宰。

照样，信徒也在他们本身之内认识子的作为。基督是父的独生子，由马利亚被圣灵感孕而生出。他们认识基督为大祭司与教师，将有关他们得救的神奥秘的旨意，完全启示给他们。他们认识他为他们唯一的大祭司，他藉着一次献上身体为祭来救赎他们，并且仍然不断地在父神面前为他们代求。他们学习认识基督为永远的王，用他的道和圣灵来治理他们，并在他们所得的救赎中保守他们，因此他们承认：我信主耶稣基督，是神的独生子。

信徒也在他们心中承认圣灵的作为。他重生他们，引领他们明白一切的真理，他们知道他使他们有信心，并藉着信心使他们有份于基督，且得着基督里的一切恩益。他们认识圣灵为保惠师，知道他用说不出的叹息为他们祷告，并与他们的心同证他们为神的儿女。他们认识他为他们永远产业的保证，他要保守他们直到身体得赎的日子。因此他们承认：我也信圣灵。

如此说来，三位一体的这个信条，乃是基督教的总结。若没有在信仰上承认三位一体这教义，那么创造、救赎与成圣就都无法得到彻底的支持。凡是离弃这项信仰上的承认，在其他教义中就将导致错谬，正如在其他信条错谬的解释上，究其原因就是由于对三位一体教义的误解。只有当我们承认神的伟大作为，即圣父、圣子、圣灵的伟大工作时，我们才能真正地宣扬神的作为。

在圣父的慈爱、圣子的恩典，与圣灵的交通中，包括了人类的全部救恩。

### **第三段(29—43)论及基督的神人二性及救赎**

#### **论及基督的神人二性**

29. 再者，为求得永恒救赎，彼亦必笃信我等之主耶稣基督成为人身。

30. 依真正信仰，我等信认神之子我等之主耶稣基督，为神，又为人。

31. 其为神，与圣父同体，受生于诸世界之先；其为人，与其母同体，诞生于此世界。

32. 全神，亦全人，具有理性之灵，血肉之身。

33. 依其为神，与父同等，依其为人，少逊于父。

我们在圣经各卷所遇见的基督，是个独特的人物。从一方面来说，他是实实在在的人，他成为肉身并且是成了肉身来的（约 1：14；约壹 4：2—3），成为罪身的形状（罗 8：3），按肉体说，他也是从列祖出来的（罗 9：5），是亚伯拉罕的子孙（加 3：16），从犹太支派出来的（来 7：14），是从大卫后裔生的（罗 1：3）。他为女子所生（加 4：4），亲自成了血肉之体（来 2：14），有灵（太 27：50，中文译成气——译者注），有魂（太 26：38；中文译成心——译者注），有体（彼前 2：

24——亲“身”），实实在在是个真正的人。他作孩童时，渐渐长大，灵强健起来；智慧与身量，并神和人喜爱他的心，都一起增长（路2：40、52）。他会饥饿会口渴，有忧伤有欢乐，为感情所动，被激发怒（太4：2；约11：35；19：28及其他各处经文）。他使自己在律法以下，顺服律法，以至于死（加4：4；腓2：8；来5：8；10：7、9）。他受苦，死在十字架上，被埋在园子里。他无佳形美容，当我们看见他的时候，也无美貌使我们羡慕他。他被藐视，被人厌弃，多受痛苦，常经忧患（赛53：2—3）。

虽然如此，这同一个人却与众人都不同，并且被高举超过众人。他不单单有人性，他也是圣灵感孕所生；终其一生，虽有各种试探，却没有犯罪；他不单单在死后复活，被接升天；而且使自己极其降卑，取得奴仆的形像，顺服至死，且死在十字架上；但同样的主体，同一个人，同一个己，却早在他成为肉身和降卑之前，就以不同的存在形式存在了。他本有神形象，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腓2：6）。他复活升天的时候，仅是再次得到他与父在未有世界以先就同有的荣耀（约17：5）。他象神一样永远，在太初就与神同在（约1：1；约壹1：1）。他是阿拉法，他是俄梅戛，他是首先的，他是末后的，他是初；他是终（启22：13）；他无所不在，所以虽然行走在地上，却也同时在天上父的怀里（约1：18；3：13）；在他得荣耀之后，他仍与他的教会同在，充满万有（太28：20；弗1：23；4：10）；他不会改变，永远信实，昨日今日一直到永远是一样的（来13：8）；他无所不知，所以他听人祈祷（徒1：24；7：59；16：13；罗10：13及别处经文）；他是知道万人心的那位（徒1：24；除非这里提到的是父）；他无所不能，所以万物都服在他的脚下，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他了，他是万王之王（太28：18；林前15：27；弗1：22；启1：4；19：16）。

他不但具备所有这一切属神的本质，他也在神的工作上有份。他与父与圣灵是万物的创造者（约1：3；西1：5），他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是一切受造之物的元首（西1：15；启3：14）。他用他权能的命令托住万有，使万有不仅是为他所造，也不断在他里面，靠他而立（来1：3；西1：17）。并且他更保守，使万有和好，恢复万有，使他们都成为一，他是它们的头，故此，他特别有个名字叫做世人的救主。在旧约圣经中，神是救主或救赎主（赛43：3、11；45：15；耶14：8；何13：4），但在新约，子和父都有这个名号，有些地方这名给了神（提前1：11；2：3；多1：3；2：10），有些地方是给基督（提后1：10；多1：4；2：13；3：6；彼后1：11；2：20；3：18），有时候并不清楚这名到底是指神或指基督说的（多2：13；彼后1：1），但总是基督在自己里面并透过自己，才成全了神拯救的工作。 囍

这一切都指出神与基督，父与子之间有一种一致性，这种一致性从未在造物主与受造物之间存在过。虽然基督取了人性，是有限和受限制的，象人、象己开始在时间上存在，但是基督在圣经中并不站在受造物这边，而是站在神这边。他有份于神的美德和工作，他具有跟神一样的神性，这最后的一点在给予基督的三个名字中，特别清楚表明出来。这三个名字是神的像、神的道、神的儿子。 囍

基督是神的像，神荣耀所发的光辉，是神本体的真像（林后4：4；西1：15；来1：3）。在基督身上，不能看见的神变成可以看见，人看见子就是看见了父（约14：9），人想知道神是谁和他是怎样的，就必须注目基督。基督象什么，神就象什么。而且，基督也是神的道（约1：1；启19：13），在他里面父神完完全全将自己表达出来：他的智慧、他的旨意、他的尊贵、他的全部。他赐给基督在自己有生命（约5：26）。若有人想学习知道神的想法、神的计划，和神对人类和全世界的旨意，就要让他去听基督的话，并要听从他（太17：5）。最后，基督是神的儿子、子——约翰描述他时经常用的，不加任何修饰语（约壹2：22以下，来1：1、8）——独生子、神自己的爱子、为神所喜悦的（太3：17；17：5；约1：14；罗8：32；弗1：6；西1：13）。若有人想成为神的儿女，就必须接待基督，因为凡接待他的，就赐他们权柄，称为神的儿女（约1：12）。

圣经最后也把神的称呼赐给基督，这就是圣经见证的最高点了。多马早在他升天之前，就承认他是他的主他的神了（约20：28）；约翰论到他作见证说，这道太初与神同在，道就是神；保罗宣告说，按肉体说他是从列祖出来的，但按本质说，他是在万有之上，永远可称颂的神（罗9：5）；希伯来书说他远超过天使，并有由神自己用神的名字来称呼他（来1：8、9）彼得说到他时，用我们的神和救主耶稣基督（彼后1：1）。在马太福音廿八章19节耶稣的洗礼命令，和在使徒的祝祷中（林后13：13；

彼前 1：2；启 1：4—6），基督与父与灵平等。属乎神的名字、体质、属性、工作，都在子（和圣灵）里面，如同在父里面被承认一样。葛

耶稣基督，永生神的儿子，教会就建造在这磐石上。从起初开始，基督全部且独特的意义，所有信徒都清楚，他被他们承认为主，靠着他的教训和生命完成救恩、赦罪，和永生，随后他又被父升到他的右边，很快要回来作审判官，审判活人死人。在使徒书信中赋予他的称呼，也在最早期基督教著作中赋予他，在初期的祈祷文和诗歌中，他被人用这些名字来称呼。所有信徒都深信一神，他们是他的儿女；一主，使人确知并赐给他们神的爱；一灵，使他们在新的生命中行走。马太福音廿八章 19 节的洗礼命令，在使徒时代末期已广为使用，正是这种全体一致信念的证明。

34. 彼虽为神，亦为人，然非为二，乃为一基督。

35. 彼为一，非由于变神为血肉，乃由于使其人性进入于神。

36. 合为一；非由二性相混，乃由位格为一。

37. 如灵与身成为一人，神与人成为一基督。

一五六六年所制定的瑞士第二信条（Second Helvetic Confession）中，有最适当的声明如下：

“因此论到神儿子的神性，他是与圣父同等同质的；他是真神，非仅在名义上或藉着领养，或由于特别的恩宠，乃是在本性与本质上……因此我们憎恶亚利乌褻渎的教义所表达抗拒神的儿子……我们也教导并相信，永远之神的永远之子成为人子，是出于亚伯拉罕与大卫的后裔，并不如爱宾（Ebion）所说是藉着人，乃是由圣灵感孕，为童贞女马利亚所生……此外，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并不具有无理性的灵魂，如阿波林所想象的；也不是说他具有一无灵魂的身体，如犹诺米（Eunomius）所教导的；但他的灵魂是有理性的，他的身体是有知觉的……因此我们承认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具有两个性——神性与人性；所以我们说这两性是如此地联合起来，以致不能被吸收、被混淆，乃是联合于一位格，所以我们的确是敬拜一位基督，我们的主，而不是两位……因此正如我们所判定涅斯多留为异端，因为此异端造成两个基督，且使之合为一，却又将位格的联合加以消除，所以我们憎嫌犹提乾、基督一性说派、与基督一志说派的疯狂，因为他们将基督人性的适当性予以推翻。因此我们并不教导在基督中的神性受过苦，或按基督的人性说他尚在人间，因我们既不想也不教导说，在基督得荣之后，他的身体就不再是一个真身体，或说这身体被神化，并身体神化后就将身体的成份脱掉，完全成为神的性质了，并成为单独的本质；因此我们不接受史文克斐（Schwenkfeldt）诡譎、复杂、暗昧与矛盾的争论，以及其他类似关于此问题的争论者；我们也不赞成史文克斐的见解。”

### 论及基督的救赎奇功

38. 彼为救我等而受难，降至阴间，第三日从死复活。

“受难”这词所指的是他活在地上的整个时期，特别是最后阶段，他在身体和灵魂里担当了神对全人类罪恶的忿怒（彼前 2：24：他被挂在木头上，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使我们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义上活。因他受的鞭伤，你们便得了医治；赛 53：12），以便借他的受难，作为唯一的赎罪祭，他可以救赎我们的身体和灵魂脱离永远的沉沦，并为我们取得神的恩典、公义和永生。（约壹 2：2：他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单为我们的罪，也是为普天下人的罪。罗 3：25：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借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因为他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

信经为何加上“降在阴间”呢？好使我在个人的危机与试探中，可以确信我主基督，借他那不可用言语表达的悲痛、苦楚和恐怖，就是他的灵魂在十字架上及其以前所受的苦楚，已经救赎我脱离地狱的惨痛和苦难。赛 53：10：耶和華却定意将他压伤，使他受痛苦。耶和華以他为赎罪祭。他必看见后裔，并且延长年日，耶和華所喜悦的事，必在他手中亨通。

我们从基督的复活得了什么益处？第一，他借复活战胜了死亡，叫我们分享他借死为我们所取得的公义（林前 15：16：因为死人若不复活，基督也就没有复活了。）第二，我们现在也借他的权能活过来得着新生命（罗 6：4：所以我们借着洗礼归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象基督借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西 3：1：所以，你们若真与基督一同复活，就当求在上面的事；那里有基督坐在神的右边。）第三，基督的复活成为我们将来蒙福的复活的确实保证。（林前 15。罗 8：11：然而，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若住在你们心里，那叫基督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也必借着住在你们心里的圣灵，

使你们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

39. 升天，坐于全能神父之右。

怎样解释“他升天”呢？就是基督在门徒眼前从地上被接到天上去（徒 1：9：说了这话，他们正看的时候，他就被取上升，有一朵云彩把他接去，便看不见他了。），为我们的益处留在那里（来 4：14：我们既然有一位已经升入高天尊荣的大祭司，就是神的儿子耶稣，便当持定所承认的道。罗 8：34：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现今在神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直到他再来审判活人死人。但基督岂不是要与我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正如他所应许的吗？我们知道，基督是真人，也是真神。按照他的人性而言，他现在不在地上。（徒 3：21：约 3：13：约 16：28：太 28：20）但如果基督的人性不是在神性所到之处，这岂不是将他的两种性情彼此分开了吗？决不能；因为神性既是不受限制，和无所不在的，就必然是超越其所取的人性范围，但却又依然在人性当中，并且二者仍然联合。

（徒 7：49：主说：“天是我的座位，地是我的脚凳，你们要为我造何等的殿宇？那里是我安息的地方呢？”

太 24：30：那时，人子的兆头要显在天上，地上的万族都要哀哭。他们要看见人子，有能力，有大荣耀，驾着天上的云降临。太 28：20：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约 16：28：我从父出来，到了世界；我又离开世界，往父那里去。

约 17：11：从今以后，我不在世上，他们却在世上；我往你那里去。圣父啊，求你因你赐给我……

为何加上“坐在神的右边”呢？因为基督升到天上，为的是他可以在那里彰显作为他教会的元首 1，父借他管理万有 2。（弗 1：20-22：就是照他在基督身上所运行的大能大力，使他从死里复活，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边，远超过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连来世的也都超过了。又将万有服在他的脚下，使他为教会作万有之首。西 1：18：他也是教会全体之首；他是元始，是从死里首先复生的，使他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太 28：18：耶稣进前来，对他们说：“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约 5：22：父不审判什么人，乃将审判的事全交与子。)

40. 将来必从彼处降临，审判活人死人。

基督“将来必从那里降临，审判活人死人”，这对我们有什么安慰？好使我在诸般的忧愁和逼迫中，能举起来，仰望那位从前向神的审判，为我献上自己的那一位，他除去我一切的咒诅，他还要从天上再来作审判的主；他要将他的和我的仇敌都丢在永远的定罪中，却要把我和一切选民带到那里，带到天上的快乐和荣耀里。（路 21：28：一有这些事，你们就当挺身昂首，因为你们得赎的日子近了。罗 8：23-24：不但如此，就是我们这有圣灵初结果子的，也是自己心里叹息，等候得着儿子的名份，乃是我们的身体得赎。我们得救是在乎盼望；只是所见的盼望不是盼望，谁还盼望他所见的呢？帖前 4：16：因为主必亲自从天降临，有呼叫的声音和天使长的声音，又有神的号吹响；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帖后 1：6-9：神既是公义的，就必将患难报应那加患难给你们的人；也必使你们这受患难的人与我们同得平安。那时，主耶稣同他有能力的天使从天上在火焰中显现，要报应那不认识神和那不听从我主耶稣福音的人。他们要受刑罚，就是永远沉沦，离开主的面和他权能的荣光。太 25：41：王又要向那左边的说：“你们这被咒诅的人，离开我！进入那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预备的永火里去！”太 25：34：于是王要向那右边的说：“你们这蒙我父赐福的，可来承受那创世以来为你们所预备的国。)

41. 彼降临时，万人必具身体复活；

42. 并供认所行之事。

43. 行善者必入永生，作恶者必入永火。

在比利时信条第三十七条中提到“末日审判”时说：最后我们相信，根据神的道，当主所定的（非人所知）时候来到，被选的人数添满，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带着身体要从天降临，为众目所见，正如他升天时一样，带着大荣耀与尊严来审判活人死人，用火焚烧这个旧世界并洁净之。那时所有的人都要亲身来到这大审判官面前，从世界之始到世界的末了，连男带女以及儿童，都要被天使长的声音召唤，并被神的号筒警醒。因为一切死了的人要从死里复活，他们的灵魂要与他们以前活着的身体联合。至于那些活着的人，就在眨眼之间改变，从朽坏的变为不朽坏的。那时案卷展开了，那些死了的人要按着他们在世上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每个人都要为所说的闲话，在审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来；人的秘密都要被揭发，在众人面前赤露敞开。因此这个审判对作恶的人真是可怕的，但对蒙拣选的义人却是最喜欢与得安慰的；因为到

那时他们要得到完全的拯救，进而得以完全，并要得到他们劳苦的功效。众人要知道他们是无辜的，而且他们要看见恶人遭受神极其可怕的报复，就是那些在世上极其残酷地逼迫他们，压迫他们，虐待他们的人；他们要因自己良心的见证而自责，而要在永远的火湖中遗恨终身，那就是为魔鬼及其使者所预备的。相反地，那信实蒙拣选的人要得荣耀的冠冕；神的儿子要在父神面前承认他们的名字，以及蒙拣选的天使；一切的眼泪都要擦干；他们被许多审判官与地方长官定为异端者与恶者的原因，众所周知乃是为了神儿子的缘故。为了恩慈的赏赐，主要使他们得到这个荣耀，是人从来未曾想到的。因此我们极其盼望那大日来到，我们要完全得到神在我们的主耶稣基督里所赐给我们的应许，阿们！“主耶稣啊，我愿你来”（启廿二 20）。

#### 第四段(44) 结论——重申大公信经的重要性

44. 此乃大公教会信仰，人除非笃实相信，必不能得救。

教会为了确保正统信仰，确定了圣经的正典，并召开大公会议，每一教区都派出代表，来共同拟定某些信仰或言论的真与伪，也清楚地将基本信仰写成信经。在教会的崇拜中，信徒要诵读信经，来表白自己的信仰与大公教会的信仰完全一致。我们应该以圣经和信经来应付异端的挑战，防止假师傅曲解圣经及将信经的涵义混乱。

我们应当记得，许多先贤为了确保正统的信仰和确定合乎圣经的信经，付出了极大的代价乃至生命，例如主后三百二十五年尼西亚会议时，在眼看亚流派要胜利时，挺身为正统信仰争辩而力挽狂澜的，就是一年轻的执事——亚他那修（Athanasius, A. D. 296-373）。

#### 参考资料:

- 1、《我们合理的信仰》 巴文克 著 改革宗出版社
  - 2、《教会工人手册》 改革宗出版社
  - 3、《基督教神学概论》 伯克赛 著 改革宗出版社
  - 4、《系统神学》 托马斯·华森
  - 5、《基督教教义史》 伯克赛 著 改革宗出版社
- (感谢 Dr. Joseph Tongt/ John Wang 牧师)

#### 使徒信经简释

雷默

#### 序 言

圣经是上帝的话语，是上帝默示的无谬真道，是基督徒信仰与生活唯一的标准。除了明显的异端之外，基督教会都是以同一本圣经为标准。既然都是以圣经为标准，为什么有各种不同的宗派，不同的教导呢？关键还是解释的问题。那么，信经在基督徒的信仰和生活中，处于什么样的地位呢？

圣经是上帝的成文之道。《威斯敏斯德信条》首先告诉我们：“本性之光和创造照顾之工，原彰显上帝的仁爱，智慧，权能，使人无可推诿；但它们并不足以将那为得救所必须的，对上帝及其旨意的知识给予人；所以主乐意多次多方将自己启示出来，向教会晓喻他的旨意；以后主为叫更易于保存并传扬真理，且为叫更坚立并安慰教会，抵挡肉体的败坏以及撒但和世界的毒害起见，使全部启示笔之于书。如是，圣经乃为至要，因为上帝从前向他的百姓启示自己旨意的这些方法，如今已止息了。”“圣经是上帝默示的，是信仰和生活的准则。”圣经来自上帝的启示，是上帝向他的约民启示他的旨意；信经信条则是信徒的信仰宣认，是对上帝启示的领悟和回应。

在圣经中，也有重要的信仰告白。“耶稣说：‘你们说我是谁？’西门彼得回答说：‘你是基督，是永生上帝的儿子。’耶稣对他说：“西门巴约拿，你是有福的！因为这不是属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我还告诉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阴间的权柄不能胜过他。我要把天国的钥匙给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太

16:15-19)。彼得所说的话就是使徒彼得的信仰宣认。从中我们可以看出：第一，基督教的最基本的信仰就是耶稣是基督，是救主，是永生上帝的儿子；第二，这种信仰宣认也得到了耶稣的认可，并且耶稣认为这不是出于人意，不是从人学习的，而是上帝指示，人领受的。第三，这一信仰宣认是由使徒的代表人物彼得亲口说的，所以它是使徒的信仰宣认；第四，它是基督教会建立的根基，作战的武器，胜利的保证；第五，它是个人得拯救进入天国的钥匙；第六，它是基督徒与非基督徒，真信徒与异端分子，得救者与灭亡者的分水岭。

所以，信经信条就是基督徒信仰的宣言，是基督徒本于圣经对上帝之本性、人类之救赎、社会之建设全方位的宣言。信经信条的重要性仅仅次于圣经。而且，任何宗教都有其信仰宣告，国家的独立有宣言，党派的成立也有宣言。基督徒失去了正确的信经信条就失去了立场，就无法富有果效地从事属灵的争战。基督教从一开始所面临的的就是外有异教的迫害，内有异端的侵扰，心思意念的属灵争战是不可避免的。基督徒应当怎么办？著名的改革宗神学家巴文克提醒我们：“当错谬与异端越来越狡猾的时候，教会就要更加紧迫地留心所承认的真理，并且确切地陈明它的信经。”本文简介信经的历史渊源及其重要性，并重点解释对基督教最古老、最有影响的《使徒信经》。希望大家通过研读，知道我们所信的是谁，并满怀信心地见证、传扬纯正的福音。

雷 默

二零零一年五月五日于北京

## 《使徒信经》简释

“认识你独一的真神，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这就是永生。”（约 17：3）

### 一、信条的重要性

在当今社会中，因为系统纯正的圣经神学的缺乏，基督教信仰与现实越来越脱节。有越来越多的知道基督教的存在，但基督教的真正影响却并没有与日俱增。伯尔曼在《法律与革命》（有中文译本）一书中证明了基督救赎的教义对西方社会和法律的影响，并说明现在由于这一教义的衰落使西方文明走向死亡。当今教会所存在的最大的问题就是把教义和神学从生活中抽离出来，局限在神学院里，局限在私人领域。这样的偏离是圣经中的先知所无法想象的。世界中反知识、反律法的倾向直接渗透到教会之中，稀释上帝的话语，否定上帝的律法，把基督教变成一种注重个人得救、个人经验、个人感受的人类中心的神秘宗教。

信条是社会的根基，文化是宗教的外化。西方文明的大厦背离基督教的信条根基，今天就在人本主义蛀虫的侵蚀下摇摇欲坠。中国教会因为缺乏牢固的圣经神学和信条根基，只能作为一种边缘文化（非主流文化）发挥作用。

论述基督徒信仰真理，说明上帝的特殊启示的方式有两种：一种是信经信条式，一种是要理问答式。信经与信条名称虽异，实质相同，都是基督教信仰的宣认。信经通常是指宗教改革以前所产生的信仰宣认，而信条则是指宗教改革以后，由希腊教会、罗马教会与新教教会所产生的信仰宣认。所以，以下信经的概念也是完全适合信条的。

信经是基督徒对信仰内容的宣告承认。信经一向被称为“信仰标准”、“真理标准”，是基督教与异教和异端之间的试金石和真理的标准。在西方最通用的名称是“信仰标记”（symbolum），因为信经表达的是基督徒内心共同的信仰，所以信经成为基督徒灵里互相认识、彼此联系的标记，也是基督徒与异端分别的标记。

英文中的“信经”（creed）一词出于拉丁文中的 credo，意即基督徒对教会所认可的最基本的福音摘要，宣称承认相信。信经就是大公教会全体或其代表，将圣经中为个人得救所必须，为教会所不可缺少的信仰加以摘要，而规定为大家宣认并信守的条文。

信经信条就是我们把自己放在基督徒的地位上，根据圣经来为我们自己或他人说明我们信仰的内容，这是用正面的积极的方式阐明我们所信的内容，系统地阐明我们所信的真理在客观上的次序、真理间的关

系，以及支配各项真理的原则。在信经和信条中，发言者是基督徒，不等他人问问题，就事先解说了他所信仰的内容是什么。

要理问答式是从那已经接受圣经启示内容的基督徒那里，问他用什么方法得到这真理的知识，这些知识包括些什么内容，对人生产生的结果又是什么。这就是问答式的信仰阐述。

对改革宗教会来说，能拥有信经信条和要理问答，乃是一个无上的特权。信经信条和要理问答提供了我们客观的与主观的、神学上的与人学上的特权，将我们头脑中的知识与心灵中的感受配合起来，使之协调一致。这样，神的真理才能成为我们心灵与生活中的祝福。在信经信条和要理问答中，基督徒并非是孤立的，乃是与所有的弟兄姊妹有交通。在二者之中，是教会（所有的圣徒）在表达她自己。我们都心里相信，口里承认。

信经有以下的作用：

1. 信经是教会对圣经真理的摘要，能使人对圣经的精义一目了然；
2. 信经适合教导儿童和会众，并可记诵歌唱；
3. 信经是教会神学的里程碑，是历代信仰的结晶，直接影响教会的神学思想、教训和生活；
4. 信经是基督教与异教和异端分别的标记；
5. 信经使非基督徒，或其他宗派信徒的注意力集中，进而使他们赞同归依；
6. 信经是基督徒共同的协约，使基督徒确知基督教的基本要道，并坚定信仰；
7. 信经是教会正统信仰的试金石和施行教会法规的准则。信徒和传道人若在信仰和生活上有可质疑的地方，便可用信经作为审问的准则。信经是正统信仰及生活，对抗异端邪说和恶劣行为的干城。

改革宗教会只承认圣经有无上的权威，因为只有圣经才是上帝的话。信经乃是人的话，所以不能与圣经享有同样的权威，只能次于圣经，并且其权威的大小，与其符合圣经的程度成正比。改革宗教会所公认的信经有《使徒信经》、《尼西亚信经》、《迦克敦信经》、《亚他那修信经》；所公认的重要信条有《比利时信条》、《第二统里微提信条》、《多特热赫特信条》、《威斯敏斯德信条》；比较有影响的教理问答有《日内瓦教理问答》、《海德堡教理问答》、《威斯敏斯德大教理问答》、《威斯敏斯德小教理问答》等。

## 二、《使徒信经》简介

**我信上帝，全能的父，创造天地的主。**  
**我信主耶稣基督，上帝的独生子；**  
**因圣灵感孕，从童贞女马利亚所生；**  
**在本丢彼拉多手下受难，被钉在十字架上，受死，埋葬；**  
**降在阴间；第三天从死里复活；**  
**他升天，坐在全能父上帝的右边；**  
**将来必从那里降临，审判活人、死人；**  
**我信圣灵；**  
**我信圣而公之教会；我信圣徒相通；**  
**我信罪得赦免；**  
**我信身体复活；**  
**我信永生。阿们！**

《使徒信经》在主后二至九世纪成形，是基督徒敬拜中使用最广的信经。核心是三位一体和上帝创世的教义。

传说这是使徒们在基督升天第十日时写下的，因此被称为《使徒信经》。又据教会最早的遗传说，使徒们在耶路撒冷五旬节的经验后，在他们分散四方传播福音以前，为求大家教训的一致，便由十二个使徒从彼得开始到马提亚，各贡献一条，就是使徒信经中的十二条规定。此事现在无法考证，但其中的每一教义都可以在使徒时代的教导中发现。

《使徒信经》最初是由于教会的生活和世纪的需要而产生的。教会在慕道友的最后预备过程中将它教

授他们，并叫他们在受洗的时候宣认，又在个人灵修的时候念诵。

《使徒信经》在基督徒的信仰和生活中所具有的权威，仅居于圣经之下。他被称为是“信经的信经”。它用圣经的文字和精义，概括了得救所必须的基要信仰。它宣认三位一体的上帝，分为三段：首先宣认的是创造的教义，上帝是全能的父，是天地万物的创造者；第二段宣认的是救赎的教义，耶稣是完全的人，也是完全的神，他的生、死、复活、升天和再来都是超自然的；第三段宣认的是成圣的教义，宣认圣灵、神圣大公教会、圣徒相通、罪得赦免、永生。《使徒信经》阐述世界的创造和护理，世界的救赎和复兴，以及最后的审判，是一个历史性的宣告。

《使徒信经》不是对教义的抽象，而是对救赎真理和事实的宣认。《使徒信经》对基督教救赎真理的历史事实的宣认最概括，最简短，因此尼西亚会议前期教父称之为“真理标准”、“信仰标准”、“使徒遗传”、“使徒宣道”、“信仰标记”。路德认为基督教真理不能有比它更简短和更清晰的陈述了。加尔文认为它是基督教信仰对圣经最可钦佩和最为真实的摘要。它比其他信条更宜于教导和崇拜之用。自古及今，《使徒信经》是基督教各教会、各宗派之间的共同信经，是彼此之间相通的基础。

### 三、第一部分：论父上帝和人的受造

**“我信上帝”**：“我信”，不是“我们信”。基督教首先是一个人的信仰。每个人都要来到上帝的面前为个人的行为作出交待，父亲不能代替儿子，儿子也不能代替父亲。其次，基督徒信仰的对象是上帝，不是有形无形的物质（相反，他是有形无形的一切物质的创造者），如金钱，个人，组织，也不是抽象的概念，纯粹的理念，教条的原则。而是恰如在《使徒信经》中所宣认的三位一体的又真又活的上帝。他是**“自有永有的”**，是**“亚伯拉罕的上帝，以撒的上帝，雅各的上帝”**（出 3:14）。

基督教所信仰的上帝是独一的真神。**“耶和华我们上帝是独一的主”**（申 6:4）。在新约中主耶稣在回答文士的问难时就曾引用这段经文（可 12:29）。使徒保罗也曾说：**“虽有称为神的，或在天，或在地，就如那许多的神，许多的主。然而我们只有一位上帝，就是父”**（林前 8:5、6）。

**“全能的父”**：上帝是全能的，在他没有难成的事（创 18:14；耶 32:17）；强辩的也不可全能者争论，他的智慧无人能够测度，他的旨意无人能够拦阻（伯 40:2；罗 11:33-36）；**“我怎样思想，必照样成就；我怎样定意，必照样成立”**（赛 14:24）。

上帝是我们的父，我们都是他生的（徒 17:28-29）。堕落之人被剥夺了儿子的身份和权柄，我们却因着耶稣基督的救赎重新得儿子的名分。**“你们所受的不是奴仆的心，仍旧害怕；所受的乃是儿子的心，因此我们呼叫‘阿爸，父！’圣灵与我们的内心同证我们是上帝的儿女”**（罗 8:15-16）。

**“创造天地的主”**：上帝不但是全能的父，而且是创造天地万物的主。圣经上的第一句话就是**“起初，上帝创造天地”**（创 1:1）。这就是上帝的宣告，上帝不需要向人解释什么，也无需向人证明他的存在。他是创造天地万物的主，是宇宙万物的主宰，他说立就立，他命有就有。宇宙中的一切都见证上帝的存在和伟大。**“诸天述说上帝的荣耀，穹苍传扬他的手段”**（诗 19:1）。有关上帝存在的知识是人所无法逃避的，**“自从造天地以来，上帝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罗 1:20）。

上帝创造了天地之后，又创造了有形无形的万物，并且宣告都是美好的（创 1:1-25）。上帝最后的杰作就是人，是按照他自己的形像造的，并把治理的使命交托给人（创 1:28;9:1-2;诗 8:6-8）。上帝不仅从事创造之工，他也从事管理之工，他一直掌管着整个宇宙，**“他是治理全地的大君王”**（诗 47:2）。他不停地工作，从创造开始直到如今。正如主耶稣所说：**“我父做事直到如今，我也做事”**（约 5:17）。基督徒要与主同工，就是通过各样的工作完成上帝交托我们的治理全地的使命。

惟有上帝是全能的父，创造天地万物的主，他是**“忌邪的上帝”**（出 20:5）；**“我是耶和华，这是我的名。我必不将我的荣耀归给假神，也必不将我的称赞归给雕刻的偶像”**（赛 42:8）；**“创造宇宙和其中万物的上帝，既是天地的主，就不住人手所造的殿，也不用人手服侍，好像缺少什么；自己倒将生命、气息、万物，赐给万人”**（徒 17:24-25）。偶像崇拜一直是人类最大的问题。偶像崇拜的核心就是自己作主，不顺服上帝的律法，自己决定善恶（创 3:5）。



**“我们务要认识耶和华，竭力追求认识他；他出现确如晨光，他必临到我们像甘雨，像滋润田地的春雨。”**

（何 6:3）认识上帝，荣耀上帝是人生的首要目的。我们要寻求圣灵的光照，竭力追求认识他，并在个人和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弘扬见证上帝奇妙的知识，直到**“认识耶和华荣耀的知识，要充满遍地，好像水充满洋海一般。”**（哈 2:14）

**含义：**我信我主耶稣基督永恒的父，凭空创造天地，以及其中所有，又用他永恒的意志和照顾托住、管理天地，他因他儿子基督的缘故作我的上帝和天父，我信靠他必供给我身灵一切的需要，而毫不怀疑；再者，在这流泪谷，凡他给我差来的不幸，都要变为有益于我的；因为他既是无所不能的上帝，他便能如此行，并且他既是信实的天父，他也愿意如此行。

我信上帝用无所不能，无所不在的能力，犹如用他的手，仍旧托住天地和万物，并且管理它们，以至一草一木，天晴天雨，丰收饥荒，食物饮料，健康疾病，富足贫穷，一切的一切都非由于偶然，而是出于上帝之手。

我信我可以在患难中忍耐，在顺境中感谢，并把将来交托给我信实的天父上帝，因为万物都在他手中，他若不许，它们动也不能动，所以没有什么能使我与他的爱隔绝。

**教理：**此处所阐明的是基督教最重要的教义之一：创造的教义—上帝是全能的父，是天地万物的创造者。真正承认创造的教义自然就接受护理的教义、主权的教义、预定的教义。

#### 四、第二部分：论上帝和人的救赎

**“我信主耶稣基督”：**耶稣是救主的意思，基督是受膏者的意思，在希伯来文中就是弥赛亚。耶稣基督是我们的救赎主，他是主，是我们生命的主人。他是上帝所膏立的先知、祭司与君王。新约圣经宣布耶稣是基督，是旧约先知所预言的弥赛亚。**“耶稣是主”**（罗 10:10）是基督徒最伟大的宣告。**“除他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徒 4:12）。个人不是救世主，家庭不是救世主，教会不是救世主，国家也不是救世主。**“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罗 10:13）。

**“上帝的独生子”：**他是父神上帝的独生子，是指他独特的地位，是任何人都无法相比，无法替代的。耶稣基督存在于永世之中，并不是父神在时间中的受造物。惟有基督是上帝永恒的本来的儿子，我们都是因基督的缘故靠恩典被立为上帝的儿女。耶稣基督在降世为人之前，就是太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太初有道，道与上帝同在，道就是上帝。这道太初与上帝同在”**（约 1:1-2）。在上帝创造宇宙万有之先，他就为父上帝所生，是从神出来的神，从光出来的光。他从太初就与上帝同性、同体、同荣、同权，是上帝的独生爱子，是受生的，而不是被造的。这是基督耶稣与父上帝的关系。

基督是万有的本源，也是万有的最终目标和归宿（西 1:15-16）。万有靠他而立，被造的一切在他里面得以结合在一起，各自按其规律运行，称为有条不紊、秩序井然的宇宙。他常用他权能的命令托住万有（来 1:3）。这是基督耶稣与宇宙万有的关系。

**“因着圣灵感孕，从童贞女马利亚所生”：**耶稣基督是从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为了救赎上帝所拣选的人脱离罪恶，与上帝和好，他道成肉身，取了奴仆的形像，成为人的样式（腓 2:6-7）。他**“不是从血气生的，不是从情欲生的，也不是从人意生的，乃是从上帝生的”**（约 1:13）。耶稣基督的本源是出于上帝，而不是人，他是由圣灵感孕童贞女马利亚而取了肉身，并成为人（路 1:35）。道成肉身是极大的神迹，是基督教的核心启示。耶稣基督虽然与神同等，但不是抓住不放，反而倒空自己，亲自成了血肉之体，使道与肉身完全成为一体，也使肉身成为完全听命于上帝的器皿，把上帝表现在人间。东方异教哲学总是认为人的身体是污秽的，印度的佛教认为身体是臭皮囊，希腊人认为身体是灵魂的监狱，他们所竭力寻求的是摆脱身体的束缚。道成肉身的教义—完完全全的上帝成为肉身的形像—对东方异教哲学来说是不可思议的。**“世人凭自己的智慧，既不认识上帝，上帝就乐意用人所当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这就是上帝的智慧”**（林前 1:21）。

**“在本丢彼拉多手下受难，被钉在十字架上，受死，埋葬，降在阴间”：**耶稣基督是完全的神，也是完全的人。他是神子，也是人子。从人的方面来看，他是完人的模范，他的一生完美无缺。他没有罪性，也从来没有犯过罪，没有作过一件不好的事（路 23:41）。他有人的自然生命的需要，如衣食住行，和我们一

样。他也曾凡事受过试探，也和我们一样，只是他没有犯罪（来 4:15），并且胜过了一切的试探；他自己既然被试探而受苦，就能搭救一切被试探的人（来 2:18）。

耶稣基督的一生，是为世人受穷、受苦的一生。他一生过着艰苦贫穷的生活。没有度过什么安舒的日子。他降生在肮脏、狭窄、阴暗的马槽里（路 2:7），出来传道以前，做了穷苦的木匠，担负全家的生活。出来传道以后，昼夜辛苦劳碌，传讲天国的道理，医治各样的疾病，忙得连饭也顾不上吃（可 3:20），苦到没有枕头的地方（路 9:58）。最后却因莫须有的“罪名”，被钉在十字架上。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被杀，作了赎罪的羔羊、新约的中保，使人得以与神和好。他在十字架上把那加于我们身上的咒诅担在自己身上，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加 3:13）。十字架彰显了上帝的大爱，也彰显了上帝的荣耀。十字架的道理，在那灭亡的人为愚拙，在我们得救的人却为神的大能（林前 1:18）。

主耶稣基督完完全全顺服父神的旨意，“既有人的样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致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 2:8）。他在世上为我们树立了顺服上帝旨意的典范。

**“第三天从死里复活”**：耶稣基督被钉十字架，是要藉着死败坏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来 2:14）。耶稣的受死、埋藏并不是事情的结束，关键是到了第三天，耶稣从死里复活了。耶稣的死里复活是基督教真理的要道之一，使徒保罗说：“基督若没有复活，我们所传的便是枉然，你们所信的也是枉然”（林前 15:14）。

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意义极其重大。没有耶稣基督的死里复活就没有基督教。“因从死里复活，以大能显明是上帝的儿子”（罗 1:4）。“所以上帝将他升为至高，又赐给他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稣的名无不屈膝，无不口称耶稣基督为主，使荣耀归于上帝”（腓 2:9-11）。

**“他升天，坐在全能父上帝的右边”**：耶稣基督不仅复活，“他受害之后，用许多的凭据将自己活活地显给使徒看，四十天之久向他们显现，讲说神国的事。”（徒 1:3）他在门徒的注视下“被取上升。有一朵云彩把他接去。”（徒 1:9）并且“他升上高天的时候，掳掠了仇敌，将各样的恩赐赏给人。”（弗 4:8）“他是上帝荣耀所发的光辉，是上帝本体的真像，常用他权能的命令托住万有。他洗净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边”（来 1:3; 1:13; 8:1; 10:12; 12:2; 西 3:1; 弗 1:20）。

基督在给门徒大使命的吩咐中应许“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 28:20）。基督是真人，也是真神。照他的人性说，他现在不在地上，但照他的神性、尊荣、恩典和灵说，他无时不在我们中间。

**“将来必从那里降临，审判活人、死人”**：这里讲的是世界末日的审判。世界有开始，有转折，有结束。在世界来说结束的时候，基督要坐在他的宝座上审判活人、死人：“我又看见一个白色的大宝座与坐在上边的，从他面前天地都逃避，再无可见之处了。我又看见死了的人，无论大小，都站在宝座前。案卷展开了，并且另有一卷展开，就是生命册。死了的人都凭着这些案卷所记载的，照他们所行的受审判。于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他们都照着各人所行的受审判。死亡和阴间也被扔在火湖里，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若有人名字没记在生命册上，他就被扔在火湖里”（启 20:11-15；参太 25:31-46；约 5:27；徒 10:42；17:31；提后 4:1）。上帝的审判随时都在进行，在世界历史结束的时候，上帝的审判达到高峰。

基督徒要忠心地完成主所交托传播福音、治理全地的使命，而不可随意揣度主的到来，更不可放弃眼前的工作而等待主来。“当他往上去，他们定睛望天的时候，忽然有两个人身穿白衣站在旁边，说：‘加利利人啊，你们为什么站着望天呢？这离开你们被接升天的耶稣，你们见他怎样往天上去，他还要怎样来。’”（徒 1:10-11）基督徒不可站着望天，更不可听信人的主张，倒要洁净自己，分别为圣：“亲爱的兄弟啊，我们现在是上帝的儿女，将来如何，还未显明；但我们知道，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他，因为必得见他的真体。凡向他有这指望的，就洁净自己，像他洁净一样”（约一 3:2,3）。使徒保罗也劝戒我们：“你们务要坚固，不可动摇，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因为知道你们的劳苦，在主里面不是徒然的”（林前 15:58）。

基督审判的教义使我们即使在诸般的忧愁逼迫中，也能仰望他，他是公义的日头，他要将一切抵挡上帝荣耀福音，逼迫上帝子民的仇敌都灭在永远的沉沦中，却要把一切的选民都带到他自己那里，享受天上的快乐和荣耀。这对基督徒，是莫大的安慰。

**含义**：我信主耶稣基督，他把我从罪恶里救出来，我不能从任何别人寻求或得着拯救，在他里面有我得救所必须的一切。他名为基督，因他被父上帝任命，用圣灵膏立，作我首席的先知教师，他向我完全启示上帝关乎我救赎的隐密意旨；他又是我唯一的大祭司，用一次所献上的身体救赎了我，并永远活着为我向上帝代求；他又是我永恒的王，用他的真道和圣灵管理我，并保守我在他为我所获得的救赎中。

我因信而为基督徒，成为基督的肢体，并因此分享他的受膏；为的是我也可以承认他的名，可以把自己作为感谢的活祭献给他，又可以用无亏的良心在今世反对罪恶和魔鬼，与他一同作王治理全地。

我信主耶稣基督是真神，在万世以前为父所生，也是真人，由童贞女马利亚而生。他是我的主。我本是丧失堕落的受造之物，他救赎了我，不是用金银，乃是因他无罪而受苦受死，用他圣洁的宝血把我从罪、死亡和魔鬼的权势中赎回。他把我赎回，是让我成为属乎他，在他的国度中生活，顺服他，终身在他面前坦然无惧地以圣洁、公义侍奉他。

**教理：**此处所阐明的是对人来说最重要的教义之一：救赎的教义—耶稣是完全的人，也是完全的神，他超自然的生、死、复活、升天和再来成为人类唯一的救恩。

## 五、第三部分：论圣灵上帝和人的成圣

**“我信圣灵”：**关于圣灵的教义，《尼西亚信经》有更全备的概括：“**我信圣灵，赐生命的主，从父与子而出，与父和子同受敬拜，同受尊荣，他曾藉着众先知说话。**”

**我信圣灵是主：**“论到圣灵你相信什么？”回答：第一，我相信他是与父子同为永恒的上帝。第二，他是赐给我的，他用真信仰使我分享基督和他一切的恩惠，安慰我，永远与我同在”（《海德堡要理问答》53问）。相信圣灵是主，就是相信圣灵是三位一体的真神中的一位（创 1:1-3；太 28:19；林后 13:14）。圣灵和圣父、圣子一样，同体、同性，同受敬拜，同享尊荣。他在万有之先，与父、子一同创造宇宙万有；也是今天仍然活着并永远活着的神。他运行在万有之中、历史之中、人心之中。

在基督教历史上，在三位一体真神的三个位格方面一直有异端出现。在涉及圣灵的位格方面，最常见的异端就是否认圣灵的位格。现代人在寻求属灵的体验方面往往趋向于神秘化和情绪化，强调非理性的体验，特别是在圣灵的充满方面。但在圣经中，与圣灵密切相连的却是智慧和谋略。先知在圣灵的引导下，在复杂的社会和政治环境中，根据上帝的律法运筹帷幄。圣灵给人的影响并不是盲目、愚蠢、荒唐和混乱，而是有力量，有思想。就如使徒保罗所强调的那样：“**因为上帝并不是叫人混乱，乃是叫人安静**”（林前 14:33）。圣经中最早提到圣灵和圣灵充满的地方是在旧约中，圣灵赐给人实际的知识 and 技巧：“**我也以我的灵充满了他，使他有智慧，有聪明，有知识，能作各样的工，能想出巧工，用金、银、铜制造各物，又能刻宝石，可以镶嵌，能雕刻木头，能作各样的工**”（出 31:2-5；参 35:30-35）。这里讲的不是神秘的狂喜，而是艰辛的工作，精雕细凿，作各样的工。上帝的律法所注重的是实践，目标就是上帝的国度。圣灵所注重的也是实践，圣灵的目标也是上帝的国度。不管我们自己感觉如何，上帝对我们的狂喜的体验并不感兴趣。他所注重的是他的国度和我们的服事是否照着神的旨意。

耶稣基督在地上服事时是被圣灵充满的。圣灵充满是让人完成神国的使命，成就神国的大事。在《以赛亚书》中清楚地描述了弥赛亚被圣灵充满的事：“**从耶西的本必发一条，从他根生的枝子必结果实。耶和华的灵必住在他身上，就是使他有智慧和聪明的灵、谋略和能力的灵、知识和敬畏耶和华的灵。他必以敬畏耶和華為乐，行审判不凭眼见，断是非也不凭耳闻；却要以公义审判贫穷人，以正直判断世上的谦卑人，以口中的杖击打世界，以嘴里的气杀戮恶人。公义必当他的腰带，信实必当他肋下的带子**”（赛 11:1-5）。圣灵的工作与圣父圣子的工作是完全一致的。保罗在写给歌罗西教会的书信中所强调的就是圣灵充满的人所注重的是实际的工作（西 1:9-12；参多 2:1-15）。在圣灵的恩赐中，智慧和知识占有重要的地位。“**我所祷告的，就是你们的爱心在知识和各样见识上多而又多，使你们能分别是非，作诚实无过的人，直到基督的日子；并靠着耶稣基督结满了仁义的果子，叫荣耀称赞归于上帝**”（腓 1:9-10）。

**“赐生命的主”：**重生就是得到圣灵所赐的新生命。圣灵就是赐生命者，在《约翰福音》第三章，耶稣和尼哥底母的谈话。耶稣对他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因为尼哥底母不理解，主又对他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就不能进上帝的国。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从灵生的，就是灵**”（约 3:3-6）。重生是成为新人。“**这新人是按着上帝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弗 4:24）。“**若不是被圣灵感动的，也没有能说耶稣是主的。**”（林前 12:3）重生是父上帝的拣选，子上帝的救赎，圣灵上帝的更新。

圣灵的感动是为了成就上帝的旨意，并非只在重生得救的人身上运行。扫罗是以色列历史上的第一个

君王，但他不遵行上帝的吩咐，任意妄为，被上帝离弃，陷入半疯癫的状态。但上帝的灵也曾感动他，使他成为新人，不再是一门子心思找驴，而是思想以色列国家大事（撒上 10:6-13）。后来他被邪灵附体，追杀上帝的受膏者大卫。即使在这样的情况下，“上帝的灵也感动他，一面走一面说话，直到拉玛的拿约。他就脱了衣服，在撒母耳面前受感说话，一昼一夜露体躺卧。”所以在以色列人中有一个谚语：“扫罗也列在先知中吗？”（撒上 19:23-24）扫罗当然不是上帝的先知，扫罗仍然是扫罗。上帝的灵甚至感动异教的先知巴兰和他的驴子（民 23-24）。所以耶稣警告我们：“凡称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进天国；惟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去。当那日，必有许多人对我说：‘主啊，主啊，我们不是奉你的名传道，奉你的名赶鬼，奉你的名行许多异能吗？’我就明明地告诉他们说：‘我从来不认识你们，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离开我去吧！’”（太 7:21-23）“作恶的人”又可以翻译为“行为不法的人”，就是不持守上帝的约，不遵行上帝旨意的人。圣灵上帝以上帝的大能的形式彰显，他的工作一是让人明白真理，有各样的智慧，成就主的工作；二是赐给人能力，使人分别为圣，向主而活；三是把上帝的律法刻在人的心里，使人追求上帝的义。这一切的核心目的就是恩膏上帝的选民荣耀上帝，永远以上帝为乐，完成治理全地的使命。为了这一目的的达成，圣灵上帝始终感动、光照、引导、恩膏上帝的约民，甚至也使用不敬虔之人的工作，“人的忿怒要成全你的荣美”（诗 76:10）。

**“从父和子而出”**：圣灵是三位一体中的一位，有他自己独立的位格。因为圣子升天，因他的名由父差来，因此说圣灵是从父和子而出（约 15:26；罗 8:9；加 4:6）。

**“与父和子同受敬拜，同受尊荣”**：三位一体的上帝在本质上是完全同等的，只是在功能上有不同的分工。因此圣父、圣子、圣灵同受敬拜，同受尊荣。三位一体的上帝通过基督使堕落之人藉圣灵工作得以重生。圣灵继续教导、引导、指导人明白各样的真理。在伊甸园里，亚当有上帝的话语的引导，有着上帝的同在（创 2:16；3:8-19）。现在，得救之人有成文的全备的上帝的话语，并有上帝的灵住在里头（林前 3:16），圣灵根据圣经引导人，使人智慧、圣洁、公义、能治理。这些都不是以个人的纯粹的体验为主，而是把上帝的国和上帝的义放在第一位。（太 6:33）

**“他曾藉着众先知说话”**：圣灵直接说话：“圣灵对腓力说：‘你去贴近那车走’”（徒 8：29）。“因为说话的不是你们，乃是圣灵”（可 13：11）。圣灵藉先知的口说话：“圣灵藉大卫的口”（徒 1：16）圣灵感动人：“预言从来没有出于人意的，乃是人被圣灵感动，说出上帝的话来”（彼后 1：21）。“圣经都是上帝默示的，于教训、督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叫属上帝的人得以完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提后 3：15-16）。

**“我信圣而公之教会”**：在全人类当中，自世界之始到世界之末，上帝的儿子藉着他的圣灵和真道为自己聚集、护卫并保守一群选民在真实的信仰里联合，直到得永生。

信徒的成长离不开教会。加尔文在评注《以弗所书》4：13 节的时候说：“真教会就是一切敬虔之人共同的母亲，教会扶养、滋润上帝的孩子长大成人，不管是国王还是农夫，都是如此。这一工作是通过教会的服事完成的。”

教会的第一个特征是“神圣性”，这是指教会的圣洁性。教会是属上帝的，是圣洁的。主呼召我们过圣洁的生活，非圣洁不能见主（弗 5:25-27）。

教会的第二个特征是“大公性”，这是指教会的普世性。基督教会的大公性首先是：我们所信靠的上帝是三位一体的上帝，生命和思想的一切领域都处在上帝的治理和律法之下。上帝是治理全地的大君王，是天地的创造者（创 1:1；约 1:1-3）。“凡犯罪的，就是违背律法；违背律法的，就是罪。”（约壹 3:4）；教会的大公性还表现在基督的治理包括所有的人。任何国家或政府都不可能是大公性的。它们的管辖范围都是有限的。而基督的治理则包括所有的人，不管是信徒还是不信的人，毫无例外，或者是接受基督的福佑，或者是接受审判。基督教会不是一个秘密的小团体。基督教会包括一切靠耶稣基督得救，为他宝血洗净，被圣灵成圣并印证的人。教会并不限于某地，而是遍布于全世界；教会因信仰的能力而联合一致。

神秘宗教追求的是个人狂喜的体验，死后不朽的生命。它们所提供的不是现世的生活方式，而是逃避现在的生活。所有的秘密宗教都倾向于离开现实而得救赎，都有否定上帝和人的律法责任的倾向。不强调道德的内容，不注重伦理的法则。它们所关注的是灵魂的不朽、死后的生命、摆脱因果的报应，常与巫术和邪灵崇拜合在一起。基督教信仰则恰恰相反。基督信仰和基督教会是一切迷信的天敌。

教会的第三大特征是“使徒性”，这是指教会的继承性。教会按使徒所确认和宣扬的真理，遵守使徒的教训，建立在先知和使徒的根基上，有耶稣基督自己为房角石。并且按照使徒的传统，代代相传，直到现在，并且继续传递下去。

由于受人本主义哲学、自由主义神学的影响，许多自称信主的人，不接受教会的圣礼，不参加教会的生活，更不接受教会的惩戒，根本没有“圣徒相通”的概念。求主光照他们，使他们明白教会在基督徒生活中的重要性。以下是《比利时信条》中关于教会的规定，请参考：

**“人人必须联于真教会：** 教会是得救者的会合，在她以外别无拯救，处在任何地位或状况中的人，都不应从她退出，从她分离而生活；人人反倒都当与她联系；维持教会的合一；服从她的教理和训导；负起耶稣基督的轭；并且他们既为一个身上的肢体，便要照上帝所赐的才干造就弟兄。众信徒为求使这更能实现，应当照上帝的话，从不属教会的人中分离，而联系于这由上帝在任何地方所建立的教会，不顾官府和诸侯的禁令，甚至不怕死和刑罚。所以凡离开教会的，或不联系于教会的，是违反了上帝的命令。”

**“真教会的标记及其与假教会的区分：** 应当殷勤缜密地照着上帝的话分辨哪是真教会，因为世上一切教派都自称是上帝的教会。但我们这里不是讲那些假冒为善的人，就是在教会中鱼目混珠，虽然外表是在教会内，却是不属教会的人；我们所讲的，就是真教会必须从自称是教会的教派区分出来。”

**“真教会的标记为：** 宣传福音的纯正教理；继续圣洁地施行基督所设立的圣礼，实施教会法规以处罚罪恶；简言之，照上帝纯洁的道处理一切事，拒绝一切恶，并承认耶稣基督为教会唯一的头。由此便可以确知真教会；这真教会没有人有权与她分离。论到教会的教友，可以藉基督徒的标记一信仰一予以辩识；并且当他们接受了耶稣基督为唯一的救主时，他们要避免犯罪，追求公义，爱真神要靠圣灵与过失争战，继续在主耶稣基督的血、死、苦和顺从里找着避难所，‘他们因信基督罪过得以赦免’（西 1:14）。”

**“至于假教会，** 乃是将权柄和权威多归于自己和自己的法规，而少归于上帝的话，又不甘背负基督的轭。假教会也不按基督的话所定的圣礼而行，却照自己所想的加以增减；她依靠人过于依靠基督；又逼迫那些遵守上帝的话，圣洁度日，责备她的错谬、贪婪和偶像敬拜的人。这两个教会乃是易于识别的。”（《比利时信条》28条，29条）

**“我信圣徒相通”：** 教会就是圣徒相通，一起分享上帝的恩赐。自诩敬虔，却不参加教会生活，偏离圣徒相通，就是假冒伪善。基督教是个人的信仰，但上帝又把我们每一个都安放在他所建立的教会中。凡上帝拣选爱上帝的，也一定爱上帝拣选的其他圣徒。**“我赐给你们一条新命令，乃是叫你们彼此相爱；我怎样爱你们，你们也要怎样相爱。你们若有彼此相爱的心，众人就因此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了”**（约 13:34-35）。在上帝的救赎计划中，教会是上帝所拣选的器皿。上帝是父亲，教会就是母亲（加 4:26）。若非教会母亲的孕育，信徒就无法得到重生。教会是信徒毕生的学校。偏离真教会在上帝眼中是严重的犯罪。即使教会有缺陷，如果不是本质性的方面，也不应当脱离教会。因为教会是由基督徒组成的，世上没有一个完美的基督徒，也没有一个完美的教会。借口教会存在的微小的问题而脱离教会，不蒙上帝的祝福。除非教会中真正的信仰被颠倒，没有合乎圣经的圣礼，否则基督徒没有任何理由脱离教会。

一切信徒都是基督的肢体，与基督和基督一切的丰富和恩赐有分。每个信徒都必须自觉地甘心乐意地时刻使用自己的恩赐，使其他肢体得益处。基督徒就是因基督宝血和福音真理成圣的人。一个圣徒当然必须具备《使徒信经》中所提到的关于父上帝、子上帝和圣灵上帝以及教会的基本信仰。否则所信所传的就不是真正的福音，而是**“别的福音”**，传这样福音的人**“应当被咒诅”**（加 1:6-9）。**“若有人不爱主，这人可诅可咒”**（林前 16:22）。与传异端邪教的假师傅、不爱主却爱主的祝福的假弟兄，当然谈不上是**“圣徒相通”**。

**“我信罪得赦免”：** 上帝因基督赎罪的缘故，不再记念我们的罪，也不再记念我们一生中必须与之作战的那有罪的天性，而是仁慈地将基督的义分给我们，叫我们永远不再被定罪。**“我们若认自己的罪，上帝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约壹 1:9）。罪得赦免，只有在教会中，在圣徒的相通中，才有罪的赦免感受。只有通过教会的团契，通过讲道和圣礼，才有罪的赦免（太 16:19；雅 1:16）。

**“我信身体复活”：** 死后，不仅我们的灵魂立刻被带到基督那里，我们的身体也要因基督的权能活过来，再与灵魂联合，并要与基督荣耀的身体相似。

这一教义是建立在基督的受死埋葬和身体复活的基础上的。基督被钉死在十字架上以后，他的身体被取下来埋葬了、由于上帝在基督身上所运行的大能大力，使他从死里复活，并使他血气的身体变成了灵性的身体（即灵体）。这灵体不受时空的限制，能够按照基督的意志，向他所愿意显现的人显现。因此基督的死里复活就是指基督的身体复活。

基督降世是道成肉身，是从圣灵生的，他的身体是没有罪性的。基督在世生活时，曾在凡事上受过试探，和我们一样，但他并没有犯罪。我们的身体与基督的身体不同，自从始祖亚当堕落后，在我们的肉体之中没有良善，我们放纵肉体的私欲，随着肉体 and 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死在过犯罪恶之中。所以保罗感叹：“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这样的身体是没有复活的荣耀的。保罗接着说：“感谢上帝！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罗 7:25）。这个脱离的方法就是“信主之法”（罗 3:27）：“所以我们藉着洗礼归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像基督藉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罗 6:4）。“你们既受洗与他一同埋葬，也就在此与他一同复活，都因信那叫他从死里复活的上帝的功用”（西 2:12）。这就是“头一次复活”（启 20:6）——我们分享耶稣基督的复活。我们藉着圣灵治死我们身体的恶行，顺从圣灵，拣选上帝所喜悦的事。我们的身体成为圣灵的殿堂，不再顺从肉体的私欲。

我们藉着圣灵而得圣洁的身体，还是必朽坏的血肉之体，还必须经过死，像种子种在地里死了，才能复活成为不朽坏的、荣耀的、强壮的、灵性的身体。也只有这样灵性的身体才能完全承受上帝的国。但是，如果我们活到号筒末次吹响主耶稣降临的时候，那么，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身体复活，变成不朽坏的和永生的；我们这些活着的人，在一霎那间变成不朽坏的和永生的、我们就和他们被提到云里，在空中与主相遇，和主永远同在，同享荣耀。这是我们在基督里活泼的盼望（帖前 4:15-17）。

**“我信永生”**：当我们信主的时候，就开始在心里觉得永恒快乐，此生之后我们也要得眼睛未曾看见、耳朵未曾听见、人心也未曾想到的完满快乐，在其中永远赞美上帝。

**“上帝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 3:16）。信耶稣，得永生，这是基督徒都熟悉的经文。主耶稣在被捕前向父神祷告时论到永生说：“正如你曾赐给他权柄管理凡有血气的，叫他将永生赐给你所赐给他的人。认识你独一的真神，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这就是永生”（约 17:2-3）。圣经中的生命就是与上帝同在，遵行上帝的旨意；死亡就是离开上帝，悖逆上帝的话语（创 2:17）。永生就是蒙上帝的拣选和保守，永远在主耶稣里。“人有了上帝的儿子就有生命，没有上帝的儿子，就没有生命”（约壹 5:12）。永生是上帝的恩赐，是因着上帝的拣选和预定，我们从圣灵得新的生命。“亚当的后裔既这样因先祖的罪堕落到败坏和灭亡中，上帝便彰显自己是怎样的，即他是慈悲的、公义的：他是慈悲的，因他用永恒不变的旨意，在我们主耶稣基督里，不计我们的行为，从灭亡中拯救并保全我们；他是公义的：因他遗留其他的人在其自取的堕落和灭亡中”（《比利时信条》16条）。

**“阿们”**：阿们的意思是必然真实如此。阿们是我们与上帝立约的印记。当我们说“阿们”的时候，我们就是归入上帝的圣约。我们与主的关系是约的关系。亚当夏娃在伊甸园的时候，上帝就与他立生命之约，并以死亡的苦楚禁止他吃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创 2:16-17）。主耶稣基督藉着他的宝血与我们立新约（林前 11:25）。新约是旧约的延续，是旧约的达成。叫亚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稣可以临到我们外邦人（加 3:14）。当我们按上帝的律法和诫命而行的时候，就得蒙祝福；当我们悖逆上帝的律法和诫命的时候，就受到咒诅（申 27:11-26）。

**含义**：我相信不是因为我自己的思考和选择而来到主的面前，信靠主耶稣基督，而是因着圣灵藉着福音呼召我，用他的恩赐光照我，洁净我，并保守我在真信仰中。同样，他在地上呼召、聚集、光照、洁净整个的基督教会，并保守在真信仰里，与基督同在。在这一基督教会中，他天天赦免我和其他所有信徒的罪。在末日，他要使我和一切死去的人复活，并赐永生给我和一切在基督里的信徒。

**教理**：此处所阐明的基督徒生活的核心——成圣的教义，圣灵的教义，教会的重要性，永生的教义。

## 六、综述：因信称义

当我们相信这一切的时候，我们就在上帝面前，在基督里称义，并且承受永生。这仅仅是因着我们对耶稣基督的真信仰。虽然我们的良心控告我们是严重地干犯了上帝的一切诫命，从来没有遵守任何诫命，

并且时常倾向于罪恶，可是上帝出于白白的恩典，将基督完全的赎罪、公义和圣洁赐给我们，好像我们从来没有犯过罪，又好像我们自己作成了基督为我们所作成的顺从一般，只要我们是用心接受这种恩典就够了。

因信称义就是我在上帝面前蒙悦纳，并不是因我信仰的价值，而是因基督的赎罪、公义和圣洁作为我在上帝面前的义，并且我除单因信以外不能接受它们，作为自己的。我们的善功不能作为在上帝面前之义的一部分。因为能站立在上帝审判台前的义必须彻头彻尾地完全，并且必须与上帝的律法完全相合。可是，我们今生那最佳的功德也不是完全的，被罪玷污了。虽然我们的善功算不了什么，上帝仍要在今生来世加以酬报。这酬报并非是由于我们善行的功德，乃纯粹由上帝的恩典而来。凡由真信仰在基督里所栽种的人，不能不为此而结感恩的果子。

因信称义的“信”绝不是抽象地相信什么玄奥的理论，也不是把耶稣从降临、受死、复活、升天、再来的历史背景中抽象出来的“信”，而是全备的“信”——“信”上帝就是“信”上帝所启示的一切话语，并按上帝的启示之道渐渐重建个人、家庭、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的“信”。“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上帝口里所出的一切话”（太 4:4）。《使徒信经》就是最起码的信仰标准。“此乃大公教会信仰，人除非笃实相信，必不能得救”（《亚他那修信经》）。

本文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现从事神学教育。

#### 参考书籍：

加尔文《基督教要义》，《以弗所书注释》

巴文克《我们合理的信仰》

路斯得尼《系统神学》

路斯得尼《社会秩序的根基：论早期教会信经和会议》

基督教文艺出版社《历代基督教信条》

刘清芬《使徒信经要义浅释》